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其條件為：(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諮詢總結，就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上述情況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提呈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計劃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行使價

與各購股權有關之行使價(可作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調整)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授權益最高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者除外。

表現目標

除為吸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能附有的特定表現目標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有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除為吸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能附有的特定回撥機制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需遵守任何回撥機制。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惟例外情況除外）。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其條件為：(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73)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統稱
「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購股權以書面方式要約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